

書名 內定律例稿本六卷
 撰者 清 沈家本 輯
 卷 目錄
 內容分類 史·政書·法令·律學
 索書號 大木·法類·例案·40
 編號 B3823000

目錄



[彩色首頁1](#)
[彩色首頁2](#)

[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: B3823000](#)

[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: 大木·法類·例案·40](#)

[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內定律例稿本六卷](#)

版權所有: [東京大學](#) [東洋文化研究所](#)

[使用上的注意事項](#)



一致斃老人幼孩之案有欺凌情狀者俱應入情寔
 如事本理直傷由抵禦及手足他物傷輕並金及
 一二傷情輕者亦可入緩

道二十五

道二十五

陳贈二娃

陳得當

致斃逾七老人他物二傷均由抵禦且棍係
 奪獲衅起不曲尚可原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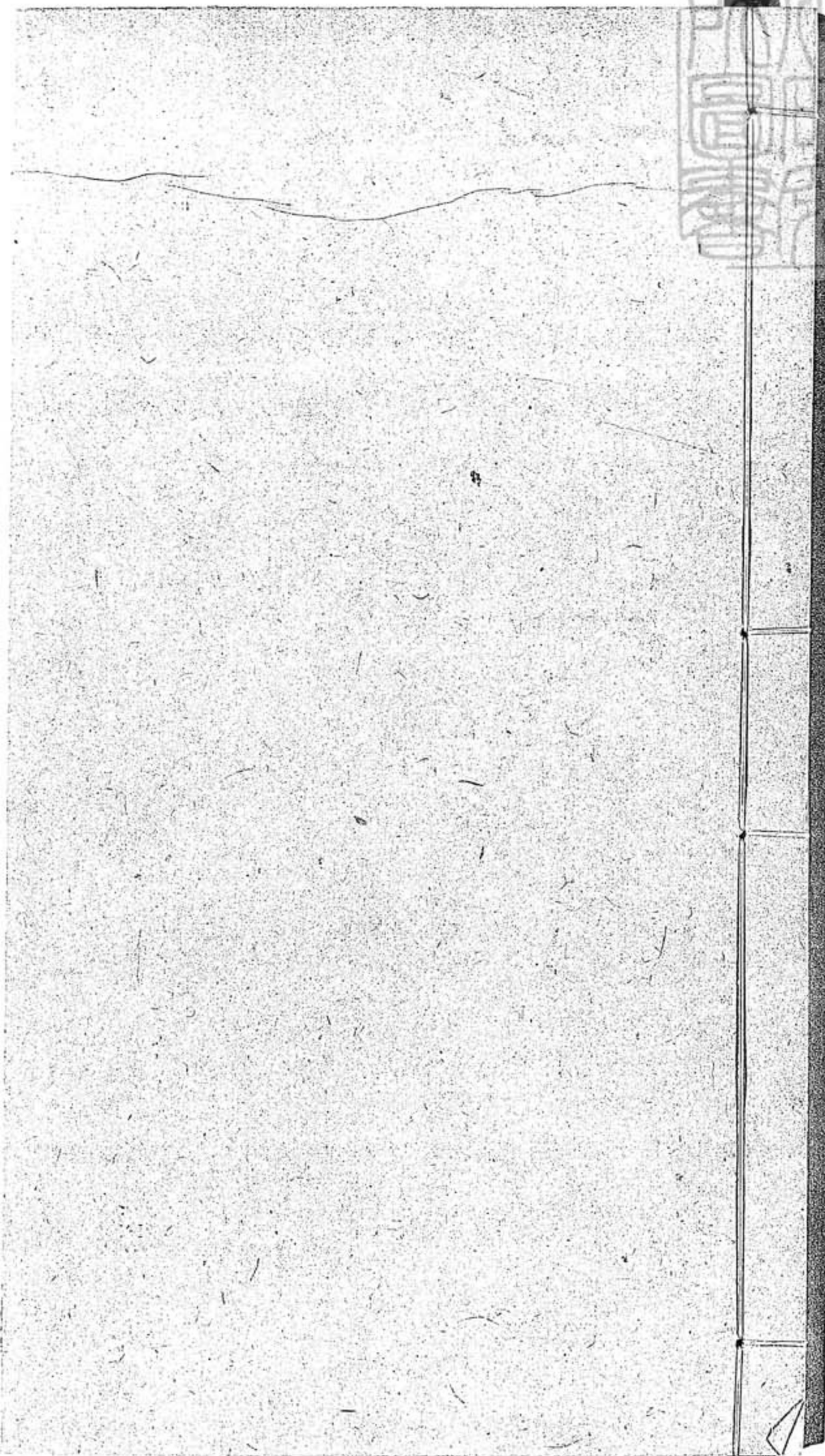
致斃逾七老婦究止奪刀嚇一傷係由抵
 禦所致起衅亦不為曲且死近一旬尚可原

緩仍記核

竊匪被拏逃走及斃攔阻之七十老人四傷
 致斃老人

照緩

照緩



內定律例稿本

卷之五目錄

蒙古搶奪殺人傷人未傷人

蒙古強劫什物未傷人

蒙古竊盜拒傷事主

行竊庫銀餉鞘及糾竊衙署逾貫

竊贓滿貫

跟蹤行竊逾貫

歸安沈家本著



夥眾去色行竊逾貫

行竊二三次逾貫同時並發

竊贓逾貫夥賊臨時行強

竊竊滿貫

竊匪免死復犯行竊及拒捕

先犯行竊發遣復犯行竊及拒傷事主
回民行竊逾貫

船戶車夫店家挑夫行竊逾貫

船戶車夫店家盜賣客貨逾貫

行竊官員公寓逾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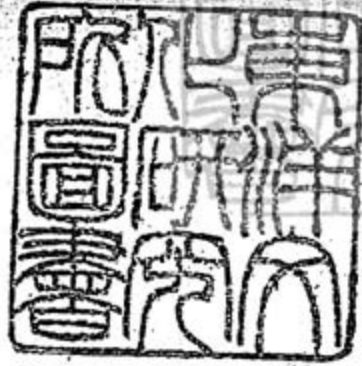
搶奪蒙古四項牲畜

奴婢雇上行竊主財逾貫

竊贓滿貫及另犯拒捕

竊盜臨時盜所拒傷事主

竊盜拒殺事主



蒙古

傷輕平復按照刑例罪止擬絞之案如傷非全又
傷重平復按照刑例罪止擬斬者自難概寬
係全又按照刑例罪止擬斬者自難概寬

道二十六年
台新 一本

桑

濟

罪應擬斬者入寔傷非全又及折傷以上刑例
罪止擬軍者入寔傷非全又及折傷以上刑例
物應入緩仍記核起搶奪捕為首傷係也

道二十六年
抄 四本

河爾薩郎

非全又及折傷平復刑例罪止擬斬者入寔傷
起行竊拒傷事主倒地後連毆多傷情節較
金及折傷平復刑例罪止擬斬者入寔傷
蒙古搶奪殺人傷余

蒙古搶奪殺人傷余